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124号

关于对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王新春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游久，A股证券代码：600652；

王新春，时任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2021年4月29日，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公司的孙公司上海唯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参股了美国Pulse Evolution Corporation公司，持股比例3.5%，该股权从2018年起经过一系列换股交易，变为持有Fubo TV, Inc.，的股权。因公司以前年度未对上述股权转换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初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增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76,101.45元，占更正后金额的1.58%；调增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4,076,101.45元，占更正后金额的1.70%；调增2019年度其他综合收益26,426,433.76元，累计调增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9,167,206.41元，占更正后金额的1.68%。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整个会计年度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审慎地核算并准确披露。公司未对参股公司股权进行准确的会计处理，导致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年报中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使得投资者无法获取关于公司财务经营情况的真实信息，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等相关规定。时任财务总监王新春（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作为公司财务管理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王新春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